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、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议案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二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[2016]1175 号《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,000 万股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2.98 元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59,600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10,519.99 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9,080.01 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（2016）第

873 号《验资报告》审验。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,用于“补充流动资金项目”的资金为 80,000 万元。根据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分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,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,公司“补充流动资金项目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0,572.01 万元。

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,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“补充流动资金项目”的余额资金(含利息收入)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,并将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9 日